

#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赣高企认办〔2025〕6号

---

## 关于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 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和异地搬迁管理工作规程》（赣高企认发〔2021〕11号）的规定，经企业申请、认定机构审核、公示等程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已完成上海峰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博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异地搬迁的办理工作（附件），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

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江西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迁出地
1	上海峰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特莱斯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10 02317	上海市
2	陕西金博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思佰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 02317	陕西省

